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实施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全总制定的《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标准》），结合四川省工人文化宫工作实际，并经四川省总2023年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实施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标准》）印发给你们。

有关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标准》的重大意义

一是进一步巩固工人文化宫清理整改成果。按照全总省总要求，全省工人文化宫经历了清理整改、巩固提高、探索发展的过程。各单位要以申评标准化工人文化宫为契机，以《实施标准》为范本，让全省工人文化宫建起来、转起来、服务职工群众的作用凸显出来。

二是持续推进两性两化工作的实施运行。近年来，全总省总相继出台了在工会阵地中推动坚持“两性”实施“两化”有关文件，各单位要以《实施标准》为蓝本，坚持工人文化宫职工阵地公益性、服务性方向，引进更多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实施竞争合作机制，持续推进服务职工项目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

三是着力推动工会资产高质量发展。各单位要在工会资产监管过程中，以《实施标准》为基础，以推动工会资产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最大限度保护工会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工会资产在突出工会主责主业、服务广大职工群众中的作用。

二、切实将《实施标准》作为指导实践的工具

一要加强培训，精准把握《实施标准》各项要求。各市（州）总工会、产业（局、企业集团）工会要指导、组

织所属各级工会、工人文化宫开展培训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和要求，将《实施标准》作为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管理、发展的基本遵循。

二要对照标准，有针对性整改完善自身不足。各单位可按《实施标准》要求，逐条对照，模拟打分，有的放矢找问题，并在实际工作中逐一整改和完善。

三要定期评估，提高争创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的积极性。各市（州）总工会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工人文化宫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考评等次作为申报全省、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的依据。

三、准确把握《实施标准》中的关键指标和重点要求

《实施标准》以《指导标准》为基础，共分为5个一级指标：建设标准、管理标准、运营标准、服务标准、保障标准，23个二级指标。计分采取基础百分制和加分制，总分为：100分（基础分）+5分（加分）=105分。设置一票否决项和加分事项。

（一）一票否决4项。凡出现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参评资格。

1. “管理标准”中的“资产管理”和“应急管理”指标：工人文化宫投入使用前，未取得消防安全部门检查意见；管理运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运营标准”中的“运营模式”指标：有整体对外委托经营，或者以占有土地或房屋为对价换取建设资金，或者开展与主业无关的社会化合作等；

3. “运营标准”中的“经济效益”指标：有未经上级工会批准擅自处置减少土地面积的，或者将工人文化宫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用于抵押担保的；

4. “服务标准”中的“服务导向”指标：按照建设政治机关要求，有政治导向出现问题，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二）加分5项。有以下加分项的，每项可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加分项由各地工人文化宫自查评分，报市总初审，经省总资产部核定最终加分分值。

1. “建设标准”中的“功能设置”：探索建立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新业态的；

2. “建设标准”中的“功能设置”：开展了绿色建筑星级评定的；

3. “运营标准”中的“机制改革”：鼓励根据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规定，探索成立工人文化宫理事会的；

4. “服务标准”中的“服务对象”：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小微企业职工等提供特色或专场服务的；

5. “保障标准”中的“人才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占

比超过 70%的。

四、注重结果运用，发挥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引领作用

(一)等级评定。《实施标准》总分 105 分，95 分(含)以上有资格评定为标准化工人文化宫。

(二)实施过程。每年 11 月底前，各市州组织开展辖区内标准化工人文化宫自评，并将自评汇总和初审结果报省总资产部。经省总资产部复核，拟定评定结果，提交省总党组会议审议。次年初对全省达到《实施标准》的工人文化宫的单位以文件或者简报形式在全省范围通报，并作为向全总推荐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的参考名单。

对获评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的单位拟给予一次性运行经费补助，按照大、中、小型工人文化宫分别给予 40 万元/个、30 万元/个、20 万元/个，力争 5 年内全省 80%左右工人文化宫完成标准化达标工作。

对已获评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的单位，不再享受省级标准化工人文化宫一次性运行经费补助。

(三)后续管理。资产部每年对已获评的标准化工人文化宫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一旦发现有未达到《实施标准》评定分值要求的，或者有一票否决事项的，一律取消其标准化工人文化宫资格，对其先前已收到的运行经费专项补助在省总其他对下补助资金中予以核减，并在全

省公布。实施过程中，各市（州）实时收集并汇总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报送省总资产部，以便进一步完善该项工作。

附件：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实施标准（试行）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实施标准（试行）

一、建设标准（20分）

（一）规划选址（4分）

1.地理位置优越，选址在城市中心位置（核心地带）或职工集聚区域。交通便利，邻近公交站、地铁站等公共交通站点。（3分）

工人文化宫选址在城市中心位置（核心地带）或职工集聚区域，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便捷到达，得2分；选址1000米以内有公交站、地铁站等公共交通站点2个（含）以上，得1分，公共交通站点1个得0.5分。缺项不得分。

2.满足环境及地质条件，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便于开展职工文化服务。（1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建设方式（2分）

1.应独立建设。因政府规划要求，工人文化宫确需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的，应相对独立，并设有专用出入口。（1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 1 分，工人文化宫不独立或者没有专用出入口的，此项不得分。

2.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建设工人文化宫，鼓励恢复重建、倡导维修改建、规范控制新建。现有场地、设施能够满足职工文化需求的，以改造提升为主。（1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三）建设布局（7分）

1.建设规模适度。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服务半径、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程度、文化设施总体布局等因素，确定工人文化宫建设规模，确保财力可承受、服务可持续。

（详见表 1）。（3分）

市级工会：大型工人文化宫得 3 分，中小型工人文化宫得 2 分；县级工会：中型以上工人文化宫得 3 分，小型工人文化宫得 2 分。

表 1

分类	定义
大型官	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工人文化宫。
中型官	总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至 10000 平方米之间的工人文化宫。
小型官	总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人文化宫。

2.建筑布局合理。工人文化宫建筑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室外场地及建筑设备。房屋建筑区分为业务用房、管

理用房和辅助用房（详见表 2）。其中，业务用房使用面积比例不低于房屋建筑面积的 70%。（2 分）

房屋建筑、室外场地及建筑设备三项齐全得 1 分，仅有两项得 0.5 分，仅有 1 项不得分；业务用房使用面积比例在 70%（含）以上，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表 2

建筑项目	定义	
房屋建筑	业务用房	指职工文化、教育、体育等用房。
	管理用房	指行政管理、会议服务等用房。
	辅助用房	指储存库房、建筑设备、后勤服务等用房。
室外场地	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美化环境的绿地、休憩场地、道路及停车场地等。	
建筑设备	指给水排水系统及设备、电气系统及设备、暖通与空调系统及设备、网络与通信系统及设备、舞台演出及展览设备等。	

3.有室外活动场地。大型宫、中型宫配备适量停车场地，同时满足城市规划的绿地率要求。（1 分）

大型宫有室外活动场地（项目）3 个以上，中型宫有室外活动场地（项目）2 个以上，小型宫有室外活动场地（项目）1 个以上，分别得 0.5 分；满足城市规划的绿地率要求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剧院、展览厅、排演厅等人流量大、聚散集中的用房宜设置在建筑首层。设置直接对外的安全出口或合理组织应急疏散通道，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

急救等设施设备配置合理，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1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功能设置（5分）

1.各类功能用房设置兼顾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工需求和自身特色综合确定。大型馆按照综合服务体进行功能设置，包含职工文化、体育、教育等基本项目用房，并根据实际适当增加种类。中型馆、小型馆围绕文化、体育、教育等基本项目的一类或几类进行功能用房设置。在满足基本项目用房的前提下，可根据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设置展览展示厅（馆）、剧场（院）、户外劳动者驿站、劳模创新工作室、劳动争议调解室、职工书屋、妈咪宝贝屋、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等用房。鼓励按照国家要求探索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新业态。评分细则见表3（2分）

表 3

分类	评分细则
大型馆	具有文化、体育、教育等基本功能设施 10 个以上得 1 分，6—9 个得 0.5 分，5 个及以下不得分。根据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设置有展览展示厅（馆）、剧场（院）、户外劳动者驿站、劳模创新工作室、劳动争议调解室、职工书屋、妈咪宝贝屋、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等用房的得 1 分。

中型官	具有文化、体育、教育等基本功能设施 8 个以上得 1 分，5—7 个得 0.5 分，4 个及以下不得分。根据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设置有展览展示厅（馆）、剧场（院）、户外劳动者驿站、劳模创新工作室、劳动争议调解室、职工书屋、妈咪宝贝屋、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等用房的得 1 分。
小型官	具有文化、体育、教育等基本功能设施 6 个以上得 1 分，3—5 个得 0.5 分，2 个及以下不得分。根据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设置有展览展示厅（馆）、剧场（院）、户外劳动者驿站、劳模创新工作室、劳动争议调解室、职工书屋、妈咪宝贝屋、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等用房的得 1 分。

探索建立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新业态可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2.根据功能用房设置，基本的演出、培训、体育活动等设施设备应齐全，配备流动文化车等流动文化设备，以及网络和数字化服务设备。有条件的可合理配置智慧控制系统、数据运营中心、人机交互等智能化设备。（2分）

配备有基本的演出、培训、体育活动等功能用房设施设备，得 1 分；有网络和数字化服务设备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创建环境友好、能源与资源消耗较低的绿色建筑，体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的要求。有条件的可进行节能绿色建筑或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水平。（1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了绿色建筑星级评定可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五）建筑标识（2分）

1.建筑造型体现公共文化设施属性和工会属性，具有地方或民族风格和职工文化特色。有条件的可在文字、颜色、声音、标语、环境布置等方面打造有特色的形象识别系统。（1分）

满足该条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在明显位置悬挂工会标识和工人文化宫标识。入口处设置场所布局图，各楼层、各功能用房有醒目的标识。

（1分）

在明显位置悬挂工会标识和工人文化宫标识，且辨识度高、工会特色明显，得 0.5 分；在入口处设置有场所布局图，各楼层、各功能用房有醒目的标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二、管理标准（20分）

（六）发展规划（3分）

1.制定工人文化宫中长期发展规划。（2分）

2.每年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1分）

满足以上条件，分别得 2 分和 1 分。缺项不得分。

（七）制度管理（3分）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建项目管理、业务管理、场地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设置规范科学。

（3分）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建项目管理、业务管理、场地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设置规范科学，得2分，缺项酌情扣分；各项制度上墙展示，得1分。缺项不得分。

（八）考核管理（3分）

制定内部经营业绩或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程序和结果使用等内容。（3分）

明确有考核指标、程序、结果使用等内容，每项得1分，共计3分。缺项不得分。

（九）资产管理（8分）

1.已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会资产产权清晰。基本建设合法合规、手续齐全，投入使用前，取得消防安全部门检查意见。（2分）

办理工人文化宫不动产产权登记，得1分；投入使用前，取得消防安全部门检查意见的，得1分。

投入使用前没有取得消防安全部门检查意见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参评资格。

2.按规定履行工会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备案）程序。

(2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2分，未按规定审批（备案）工会资产建设、处置事项的，“资产管理”指标下各项均不得分。

3.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或清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健全资产日常管理机制。（1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产盘点或清查，得0.5分；形成盘点工作报告，得0.5分。缺项不得分。

4.全部完成清理整改工作任务，得3分，尚未全部完成工人文化宫清理整改任务的，“资产管理”指标下各项均不得分。（3分）

(十)应急管理(3分)

1.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1分）

制定有应急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加强对饮食卫生、流行性和传染性疾病预防、环境污染等所引发的卫生安全事故的管理和防范，避免引发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事件，配有应急设施设备如照明、安全、医疗等。（2分）

加强对饮食卫生、流行性和传染性疾病预防、环境污染等所引发的卫生安全事故的管理和防范，得1分；配有

应急设施设备如照明、安全、医疗等，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参评资格。

三、运营标准（20 分）

（十一）运营模式（4 分）

1.坚持公益性服务性，运作过程体现工会在主业、资产、队伍等方面的主导权、管理权。（2 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实施社会化运作的，落实全总相关制度规定，有健全规范的决策、运行、试点、考核评价、监督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运营风险。鼓励创新运营机制，为职工群众提供多样化服务，运作过程确保机构名称不变、产权关系不变、隶属关系不变、服务功能不变、主责主业不变。不得整体对外委托经营，不得以占有土地或房屋为对价换取建设资金，不得开展与主业无关的社会化合作。（2 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 2 分。

有整体对外委托经营，或者以占有土地或房屋为对价换取建设资金，或者开展与主业无关的社会化合作等，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参评资格。

（十二）机制改革（4 分）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2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得1分；健全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得1分。缺项不得分。

鼓励根据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规定，探索成立工人文化宫理事会的，可适当加分，最高加1分。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深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2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十三）社会效益（9分）

1.聚焦主责主业，服务活动覆盖面较广，职工普惠受益。（2分）

有完善的会员职工参与活动的登记制度或者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有实时统计服务职工人次的记录，得1分；线上线下服务职工人次比往年逐年上升，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得到党委重视肯定和政府支持，受到上级工会或当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等表扬、表彰。（3分）

表扬、表彰采纳有关部门的简报、通报或者领导签发

意见等形式，每1次得1分，最多得3分。

3.阵地枢纽作用发挥较好。牵头搭建区域工人文化宫合作机制、平台，或指导下级工人文化宫（基层文化阵地、服务站点等）开展工作，为基层提供培训、辅导或人才、资源、项目支持。（1分）

每年有为基层单位提供培训、辅导场地或人才、资源、项目等支持，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参与区域发展共建共享，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清单，或承办当地重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或活动，或服务项目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云”建设，或获得当地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资质，或积极参与所在街道、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1分）

有承接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或者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5.与上一年度相比，实现工会资产完全完整或保值增值。（2分）

有单独核算的工人文化宫财务报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与上一年度相比，工人文化宫资产保值增值率在100%（含）以上，得1分，99%（含）以下不得分。（资产保值增值率=（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

100%)

(十四) 经济效益 (3分)

1.与上一年度相比,占有土地面积不变或有所增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安全完整。(1分)

工人文化宫占有土地面积与上年度相比,不变或者增加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未经上级工会批准擅自处置减少土地面积的,或者将工人文化宫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用于抵押担保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参评资格。

2.盘活利用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资产闲置现象。(1分)

满足以上条件,得1分,若有场地空置未使用的现象,此项不得分。

3.上一年度实现收支基本平衡。(1分)

上年度完成主管工会制定的经营目标本年盈余(利润)考核数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四、服务标准 (20分)

(十五) 服务导向 (3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政治导向出现问题的,“服务标准”指标下各项均不得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到位的，得 3 分。

按照建设政治机关要求，有政治导向出现问题，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标准化工人文化官参评资格。

（十六）服务对象（2分）

面向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提供服务为主，对劳模、先进职工、在档困难职工、工会会员有优惠措施的。（2分）

面向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提供服务为主，得 1 分；对劳模、先进职工、在档困难职工、工会会员有优惠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小微企业职工等提供服务的，可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十七）服务内容（7分）

1.做优做强文化服务主业，广泛开展包括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职工文体活动在内的文化服务主业，积极承接工会组织开展的大型职工文体活动、工会会员卡服务场所等重点文化教育服务项目。（2分）

每年承接工会组织开展大型职工文体活动（比赛）2 次（含）以上，得 1 分，承接 1 次得 0.5 分；提供给广大职工群众个人（享受工会会员卡服务）参与的日常性、常

态化文化教育服务项目 4 项（含）以上，得 1 分，提供 1—3 项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文化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健全，服务内容、数量、流程明确规范，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服务价格和流程向社会公布，职工满意度评价较高。可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职工满意度测评。（2 分）

文化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健全，全面向社会公布，得 1 分；职工满意度在 95%以上，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积极打造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工字”特色的职工文化服务品牌，培育创作“三工”题材的优秀文化活动和文艺作品。（3 分）

积极打造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工字”特色的职工文化服务品牌，得 1 分；培育创作“三工”题材的优秀文化活动和文艺作品，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十八）服务时间（3 分）

合理确定运营时间。工作日晚间、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有适当开放时间。应错时、延时开放。（3 分）

工作日晚间（不少于 3 小时）得 1 分；公休日（不少于 6 小时），得 1 分；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少于 6 小时）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十九）服务方式（5 分）

1.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兼备，建立上门服务、菜单服务机制，增强服务基层、联系职工的便捷性。

（3分）

提供广大职工群众可预约的场馆服务，得1分；为基层单位定制场地服务10场以上，得1分；具有数字服务项目，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准确、详细记录活动日志和客户流量等，定期征集、统计、分析职工群众意见，改进服务工作。（2分）

有活动日志和客户流量记录，得1分；每年征集、统计、分析职工群众意见，用于改进服务工作，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五、保障标准（20分）

（二十）政策落实（8分）

1.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或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纳入政府办实事工程、民心工程，或以工会与同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发文等形式出台相应支持文件等。（2分）

省总工会已推动将市县工人文化宫建设纳入《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各级工会已落实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或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或纳入政府办实事工程、民心工程，或以工会与同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发文等形式出台相应支持文件等，得 2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2.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被定性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且保留“工人文化宫”的机构名称，有与职能业务相匹配的编制。（1分）

完成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性为公益一类或者二类事业单位，且经当地编办部门批复保留“工人文化宫”机构名称，得 0.5 分；有与职能业务相匹配的编制，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项目纳入同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计划等。土地（房屋）资产划拨、建设资金、税费减免等得到同级政府相应支持。（1分）

建设时纳入了同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计划的，得 0.5 分；土地（房屋）资产划拨、建设资金、税费减免等得到同级政府相应支持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运维、人员、活动项目等经费有财政或者主管工会经费补助，上年度财政补助和主管（上级）工会补助比例在总收入 40%以上。（2分）

运维、人员、活动项目等经费有财政或者主管工会经

费补助，得1分；上年度财政补助和主管（上级）工会补助比例在总收入40%以上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同等享受公益性文化单位的水、电、气等公用服务价格优惠政策。（1分）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6.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培训等规划或计划。（1分）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十一）组织保障（4分）

1.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工人文化宫党组织，加强党员管理，把党的领导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1分）

2.主管工会主席办公会或党组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工人文化宫工作。（1分）

3.主管工会把工人文化宫工作纳入工会重点工作予以安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列入工会代表大会报告，或列入工会工作要点，或列入与同级政府联席会议议题等。（1分）

4.主管工会把工人文化宫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工会考核评价体系。（1分）

满足以上条件，可相应得分，共计4分。缺项不得分。

（二十二）资金保障（3分）

1.主管工会的宣传教育、技能提升、文体活动等优先在工人文化宫举办，并根据预算体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2分)

主管工会的宣传教育、技能提升、文体活动等优先在工人文化宫举办4场以上得1分；根据预算体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得1分。缺项不得分。

2.主管工会对工人文化宫的维修改造、数字化改造、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使其具备服务职工的条件。(1分)

满足条件得1分，没有相应资金支持不得分。

(二十三)人才保障(5分)

1.工人文化宫班子配备齐全，主要负责人综合素质强、懂经营管理、专业能力较为突出。(2分)

工人文化宫班子配备齐全，得1分；主要负责人综合素质强、懂经营管理、专业能力较为突出，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有专职的工人文化宫工作人员，省级工会、市级工会所属工人文化宫专业技术人员占在职在编人员比例不低于30%；县级工会所属工人文化宫占比不低于15%。(1分)

有专职的工人文化宫工作人员，得0.5分；省级工会、

市级工会所属工人文化宫专业技术人员占在职在编人员比例不低于**30%**，县级工会所属工人文化宫占比不低于**15%**，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超过**70%**的，可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从事相关业务工作人员：**（1）**在专业技术岗工作；**（2）**具有助理馆员等各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3）**具有文化、艺术、体育、教育等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4）**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过大学院系举办的文化、艺术、体育、教育课程培训，培训课程不少于**360**学时并且成绩合格。

3.拥有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职工业余文体团队，建立职工文化志愿者队伍。（1分）

拥有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职工业余文体团队，得**0.5**分；建立职工文化志愿者队伍，得**0.5**分。缺项不得分

4.制定实施针对工人文化宫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开展集中脱产培训或者轮训。（1分）

省级工会或市级工会统一组织开展工人文化宫人员培训的，参加培训的所属各级工人文化宫均可得**1**分。

《实施标准》主要适用于当地编办批复同意成立，且

有机构、有编制的县以上工人文化宫，包括各类职工服务（文化、活动）中心或者工会内设部门等加挂工人文化宫牌子等机构。已被编办批复更名，或者没有编办批复同意的工人文化宫、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工人体育场（馆）等职工服务阵地可参照《实施标准》执行。

《实施标准》由四川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